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行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呂先生及潘斐先生)，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與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李遠源先生(「李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鑒於其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李先生必須由黃先生協助，而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李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李先生於獲得黃先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通常意味著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始終至少是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要求，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布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在較低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分數量(事前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目前預期本公司[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於[編纂][編纂]後但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將本公司的最低[編纂]減至以下較高者：(a)[編纂]%；及(b)[編纂]獲行使後[編纂]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支持[編纂]，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編纂]將為以下較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2)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如有)後[編纂]所持H股百分比；
- (b) 本公司預期在[編纂]時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適當披露較低[編纂]百分比；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編纂]持股量的充足性；
- (e) 本公司將儘快公布緊隨[編纂][編纂]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編纂]所持H股百分比，以使公眾獲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編纂]要求；
- (f)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編纂]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
- (g)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 (h)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本公司H股有[編纂]；及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在其[編纂]時，其總[編纂]至少[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編纂]持有。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是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每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編纂]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擬備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編纂]所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充分披露；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e) 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且讓彼等可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意見的最新資料，且本文件已載列[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